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撰]（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撰]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李士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49,100	98.2%	[編撰]	[編撰]
李氏國際投資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49,100	98.2%	[編撰]	[編撰]
宇培國際投資管理 ⁽³⁾	實益擁有人	49,100	98.2%	[編撰]	[編撰]
馬小翠女士.....	配偶權益 ⁽⁴⁾	49,100	98.2%	[編撰]	[編撰]
RRJ Capital					
Master Fun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810	1.62%	[編撰]	[編撰]
Berkeley Asset ⁽⁵⁾⁽⁶⁾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	[編撰]
Sherlock Asset ⁽⁶⁾	實益擁有人	810	1.62%	[編撰]	[編撰]
凱雷.....	受控法團權益 ⁽⁷⁾	—	—	[編撰]	[編撰]
Seed Holding I ⁽⁷⁾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	[編撰]
[編撰].....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	—	[編撰]	[編撰]
[編撰].....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	—	[編撰]	[編撰]
[編撰].....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	—	[編撰]	[編撰]
[編撰].....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	—	[編撰]	[編撰]
[編撰].....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	[編撰]
富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	—	[編撰]	[編撰]
Fude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	—	[編撰]	[編撰]
Fud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	—	[編撰]	[編撰]
Logisware ⁽⁹⁾	實益擁有人	—	—	[編撰]	[編撰]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百分比的計算均已考慮緊接上市前將完成的建議按每1股換16,000股進行股份拆細及乃根據緊隨[編撰]（假設[編撰]將按[編撰]範圍的中位數進行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撰]股股份。

主要股東

- (3) 李士發先生持有李氏國際投資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李氏國際投資管理則持有宇培國際投資管理的90%股權。因此，李士發先生被視為於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持有的[編撰]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馬小翠女士為李士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翠女士被視為於李士發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按轉換價每股股份9,925.3613美元(經計及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結束後產生的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Berkeley Asset將持有[編撰]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撰]%
- (6) Berkeley Asset及Sherlock Asset均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的子公司。因此，RRJ Capital Master Fund的子公司被視為於Berkeley Asset持有的[編撰]股股份及Sherlock Asset持有的[編撰]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凱雷出售事項結束後，Seed Holding I應持有[編撰]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撰]%。Seed Holding I由凱雷全資擁有。因此，凱雷於Seed Holding I持有的[編撰]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撰]

- (9) 於Logisware換股完成後，Logisware將持有[編撰]股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撰]%。富德持有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富德資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富德資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Logisw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富德、富德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德資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Logisware持有的[編撰]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彼此並無關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撰](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